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实施细则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应是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位一般要求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申请硕士生导师的应具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申请硕士生导师近五年发表的论文需满足所在学科/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要求，且在研国家或省部级项目1项；申请博士生导师近五年发表的论文需满足所在学科/学院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要求，且获国家级项目 2项或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

4. 应具有一定的研究生培养经历。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生的经历；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生的经历。

二、除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外，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均需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查、学科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学科原则上每年6月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成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审核工作并提交学部审核。教师需按照一级学科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递交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三、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信息学部教师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实施办法》（信息学部发[2019]004号）执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电子信息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